

006898

肇庆市民政志

肇庆市民政局编

一九八八年五月

肇慶市民政志

梁劍波題



编 者 的 话

本志是根据广东省民政厅（86）民办发字第31号文和肇委办〔1985〕19号、肇府办〔1985〕124号文的指示精神，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底开始组织编写的。经过五个月时间，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底编写出初稿，经过征求有关单位、同志意见，作了些增补和修改，于一九八八年五月定稿。

肇庆是一个古老的城市，历代皇朝曾在肇庆设州建府，民政工作有很长历史。但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指导思想，大事记、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及四残人员工作，从清代情况开始编写；婚姻登记工作，从民国期间开始编写；优抚、复退军人安置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编写，各篇陈述内容截至一九八七年底止。肇庆地方历代的民政工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但由于我们水平低，历史资料不全，本志实难陈述清楚每个朝代肇庆民政工作史情；就所陈事项，也只是一个粗略的轮廓，错漏之处，在所难免。仅供读者参考，敬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肇庆市档案馆、高要县档案馆及各区办事处，各镇档案室和各有关单位、各知情人大力支持，热情指导及提供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八八年五月

肇 庆 市 民 政 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翠霞

副 组 长: 杨永兴

成 员: 陈群英 朱伟其 欧福泉

黄颜开 黎三娣

主 笔: 程均平

审 稿: 杨永兴

肇 庆 市 民 政 局 编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大事记.....程均平 (1)

第二篇 行政区划.....程均平 (23)

第一章 肇庆市行政区划概况

第二章 市区行政区划变更

第三章 郊区行政区划变更

第三篇 基层政权建设.....程均平 (59)

第一章 肇庆市人民政府政权机构更迭情况简述

第二章 肇庆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及其演变

第三章 肇庆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简述

第四章 肇庆市乡、镇政权更迭情况简述

第五章 肇庆市民政局在基层政权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篇 民政机构概述.....莫联福 程均平 (75)

第一章 概况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第三章 党组织情况简述

第四章 民政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篇 优抚工作与复退

安置工作.....曾新云 程均平 (82)

第一章 优抚工作简述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简述

第六篇 社会福利.....程均平 (92)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肇庆地方
主要慈善机构情况简述

- 第二章 肇庆市社会福利院
- 第三章 农村敬老院
- 第四章 肇庆收容遣送中转站
- 第五章 肇庆市殡仪馆

第七篇 社会救济程均平 (108)

- 第一章 城市救济
- 第二章 农村救济
- 第三章 临时救济
- 第四章 退职救济
- 第五章 对孤寡老人开展尊老、敬老活动

第八篇 四残人员工作程均平 (114)

- 第一章 四残人员普查概述
- 第二章 肇庆市社会福利工厂
- 第三章 肇庆市民政工业公司
- 第四章 肇庆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第九篇 婚姻登记工作曾新云 (127)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肇庆地方婚姻习俗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婚姻法情况
- 第三章 贯彻执行婚姻法对肇庆地方婚姻习俗的影响

附 录

- 1. 肇庆收容遣送中转站志莫联福 (135)
- 2. 肇庆市殡仪馆志莫联福 (147)
- 3. 肇庆市社会福利院志黄颜开 夏耀球 (155)
- 4. 肇庆市社会福利工厂志夏耀球 (161)
- 5. 集资捐助兴建郊区敬老院芳名榜 (碑文)..... (167)
- 封面题字.....梁剑波

第一篇 大事记

(清乾隆十年以前从略)

一七四六年（乾隆十一年）

在北门外修建普济堂，建房四十间，收养孤、贫百姓二百二十名。（据《宣统高要县志》）

在北门外修建育婴堂，建房二十七间，收养婴儿无数，请乳娘喂养婴儿。（据《宣统高要县志》）

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年）

知府吴绳年在城北门外，修建女普济堂，建房十二间，收养老妇人四十名。（据《宣统高要县志》）

乾隆年间，肇罗道彭端淑率肇庆官绅捐白银二千零二十三两一钱，拨给高要县置产收租，作女普济堂经费。肇庆府每年支白银一千六百两为普济堂、育婴堂经费。（据《宣统高要县志》）

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

在城外东门街四股创建广善堂，后广善堂迁址二股。（据《宣统高要县志》）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

基督教圣洛会美国教士毕贤茶夫妇在十字路米仓巷创立信立学校，又名“玉屏团”，设育婴院，收容盲童及无依靠的孤儿。

一九一四年

肇庆天主教（属澳门教区），在城中路（即现在地区行署招待所）创办了“圣罗撒贤后院”（又名“女修道院”、“姑娘堂”），收养贫苦孤儿。

一九二四年

在正东路重建广善堂。其后有仁爱善堂、方便医院，先后并入广善堂管理。

一九三二年

余佶闲捐资在天宁北路（现在县人民医院侧）创建育婴院一间，收容无依靠的孤儿。

一九四七年

十月一日，航行肇庆至西南的大东电船在罗隐涌外河面遇难沉没。翌晨，广善堂副董事长谢伟纯，会同董事、医

生、救护队等前去救护，给获救者发路费遣送回家。（据《民国高要县志》）

一九五〇年

五月一日（农历三月十五日），航行肇庆至河口的福利渡，从河口开往肇庆。当日下午约三点半钟，船至羚羊峡口（现在肇庆氮肥厂外的河面），遇上狂风暴雨，下冰雹（冰块有茶壶般大小）。乘客涌向靠近山的船边观看降落山上的冰雹，船的重心侧移，被一阵狂风吹翻，船随即沉没。县公安局、广善堂等有关单位得报，立即前去抢救。死亡人数不详，打捞起尸体有48具，除认领之外，其余均由广善堂出资在就近河滩、山边地方埋葬。

县政府进行抚恤，给每个遇难者亲属发大米350斤，发抚恤金30万元（旧人民币一万元相当于现行人民币一元）。

一九五二年

优抚工作做法主要有三种途径：（1）代耕法。农会在一些劳动力强的农户每造抽工，派去支援军属播秧、割禾。

（2）对城镇军属优先介绍工作，安排就业。（3）发军属补助粮。对生活有困难的军属，政府发给补助粮，当年全镇共发军属补助粮11,500斤。

社教工作，以工代赈，拨赈粮138135斤，安排城市贫困户、失业人员清理垃圾一百多万斤，修筑公路，主要有肇庆至七星岩路段、肇庆至睦岗路段，还有挑泥方填运动场等，共解决1000多人夏荒生活。

一九五三年

春旱。上年入冬之后连续七、八个月无下雨，田地龟裂，鱼塘干枯，村民食水困难，春耕无法播种，睦岗乡政府组织群众在棠下村侧破开堤围，在河滩筑起十三级水渠，搜集全乡木制水车，并赶制一批木制水车，分成十三梯级在西江河用人力车水入田抗旱。抗旱规模之大，为我市历史罕见。

是年，由肇庆镇人民政府组织城市贫困户织草席、打石仔，挑泥方进行生产自救。

一九五五年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由于领导官僚主义，郊区粮食统购过头，加上自然灾害，当年肇庆病饿而死者277人，肇庆镇出现五名弃婴。

十月，肇庆生产教养院改名为肇庆临时收容所。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七年对全镇居民进行一次摸底排队，按城镇失业、无业人员和贫民的生产、生活和就业能力分成三类：

第一类有劳动能力，可以做杂工的困难居民940人；第二类有劳动能力，可以做杂工，但生活有半依靠的761人；第三类有劳动能力，可以做杂工的，又有生活来源的有817人。除以上三种人之外，还有337人需要政府长期救济，每月共需用救济款718元。

根据上述情况，组织各种类型生产自救，安排城镇失业无业人员和贫民的生活。安排制造油纸扇有260人，织蒲苞（织席苞）有924人，分成92个生产小组，织花席141人，分成14个生产小组，还有500人织洋篮，113人拆烂房屋（主要结合市容建设），修基围和修公路420人，对一些不能离开城镇的家庭妇女，主要安排在镇内做各种杂工，一年来安排做杂工有11,255人次。

一九五八年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用了五天时间把原来收容所（地址在城北朝龙里，现在模具厂）改建成敬老院。当时入敬老院老人56人，其中男6人，妇女50人，年龄最低60岁，最高89岁，伙食费每月8元。

十一月，新成立肇庆镇盲人教养院，地址在东区光明街（即现在社会福利工厂），吸收入院有72人，其中盲人48人，正常人24人，正常人大部分是盲人家属或养女，组织他们从事织葵篮、织草席、糊火柴盒、撕麻等生产，解决盲人生活出路，取缔民国期间遗留下来的盲人给人松骨、卖唱、占卦、算命等低级的或迷信的职业。

年底，开展大跃进，城市福利生产有较大发展，原来一些生产小组合并和扩大了，组织成一个完整福利生产单位，使全镇福利生产单位从原来三个增加到三十四，职工人数从原来1,300人增加到2,889人。

郊区成立了人民公社，社员按军队形式编成连、营。实行大集体，集体劳动、集体生活。开工，干部打锣（或吹哨）社员一齐点名出田劳动。收工，干部一声哨响，社员统一收工，回

到公共饭堂用膳，大家食饭不用钱，粮食放在集体仓库，一切耕牛农具归集体所有。社员劳动不计报酬，公社按每个人劳动力情况分成四级发给生活津贴，一级每月七元五角，二级每月六元八角，三级每月六元，四级每月五元。领一级津贴的人数极少，占百分之二、三左右，一般都是连长或指导员。

这时全镇办起公共食堂128间，参加食堂食饭29,908人，其中郊区办食堂119间，食饭人数29,319人，占90%。全镇办敬老院8间，入敬老院老人102人，占应入院老人42.14%。

一九五九年

十月，肇庆镇敬老院结合全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全院老人进行一次学习整顿。

由于公社化过大、过公，对群众生活安排失去计划，到一九五九年春荒期间，郊区各公社普遍出现缺粮，从一日三餐干饭任人食到按年龄大小，按劳动力等级，按户分饭，一般成人每餐不超过四两大米饭。

一九六〇年

由于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大跃进，人们超负荷劳动，加上粮食不够、副食品缺乏，到一九六〇年郊区流行水肿病和妇女子宫下垂病。全镇水肿病患者有1911人，子宫下垂病患者有453人。政府拨出专款救济经济有困难的群众，给患者治病，并且发文强调劳逸结合，规定郊区农民不准开夜工，机关干部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一九六〇年盲人教养院根据盲人情况分三集体和四集体

的组织形式（三集体是指食饭、生产、学习实行集中，每人除自负每月伙食费7元外，生产收入60%归自己，40%归集体和生产积累。四集体是指食饭、生产、住宿、学习实行集中，每人每月伙食费7元由院供给，生产收入归集体所有，每月按劳动表现评工资，工资最高六元，最低二元五角），实行三集体形式的有28人，实行四集体形式的有23人。

一九六一年

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草案），明确了以生产队一级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了前两年公社化期间过大、过公、过集中的体制，解散了公共食堂，社员口粮分配到户，由社员自行支配。

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方针。促进了生产恢复和发展。这年郊区评出五保户118户120人，困难户330户1010人，生产队按人平口粮供给五保户，每人每月有4元—5元菜金。

一九六一年开始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实行优待劳动日评定工作。郊区三个公社共有烈属10户28人，军属162户943人，失踪军人家属1户5人，在乡二等残废军人4人，复员军人157人。共优待24,928个劳动日，折款6002元。

上半年郊区连续二次受强台风袭击，内涝严重，受浸农作物达13,373亩，市民政科拨出救灾款四千元，帮助群众解决抗灾困难。

一九六二年

五月五日下午二时许，郊区遭受强台风和冰雹袭击，大

洲、外坑、棠尾、睦岗、棠下等乡村的房屋、农作物受灾最严重。市政府组织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勘查，优先供给化肥2,300斤，片瓦16,000块，解决灾后恢复生产及修建房子困难。

七月，我市受特大洪水袭击，堤外农作物受浸，房屋受浸，大堤多处出险，内塘水无法排出，水稻受浸面积达1767亩，市领导全力以赴，组织群众日夜抗洪，灾后拨款2500元，木材130m³救济居民修建房子，给郊区拨救灾款13972.66元，救济灾后群众生活困难。

一九六二年开始，盲教院进行分配制度改革、实行按劳分配。生产收入10%为福利，10%为公共积累，15%为管理费，65%归盲人所得，促进了盲人生产积极性。全年院收入4703.97元，比一九六一年增加20.49%，国家给盲教院补助从一九六一年的2400元减为1200元，减轻了国家负担。

一九六三年

七月，我市对婚姻登记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教育了一些早婚及未办婚姻登记手续而非法同居的人员，纠正了一些违反婚姻法的现象。

一九六四年

三月五日，肇庆市召开第二届烈军属暨荣转、复退军人代表会。

九月五日，风力达10级强台风袭击我市，降雨量达138.14mm，全市倒塌民房61间，造成危房329间，受灾农

作物4107亩，触电死亡1人，受伤2人，民政科拨救灾款3586.90元，帮助群众130户363人解决灾后生活、生产、修房困难。

贯彻地区有关城镇工作会议后，我市各区先后恢复和创办了小型工、企业三十四间，共安置了1369名社会困难户和烈军属就业。

八月二十六日，市民政科、卫生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对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的疾病治疗费实行减免优待。

一九六五年

我市区各居民委员会成立居民储金会，帮助城市居民解决生活上的临时困难，打击城市高利贷者，减轻了国家救济费开支。

一九六五年肇庆市收容所改名为肇庆市收容遣送站。肇庆市盲人教养院改名为肇庆市盲人工厂。

一九六六年

下半年因为开展“文革”运动，原民政科的领导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由“抓革命、促生产”临时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业务。以后几年的民政工作除农村五保户和城市长救户的供给和救济工作坚持较好之外，其余工作都受到干扰，陷于瘫痪状态。

一九六六年省民政厅拨款四万元，地区民政局增拨款二万七千元，共六万七千元，建设肇庆市火葬场。当年八月份开始筹建工作。

一九六八年

三月，民政、卫生合并为一个单位，成立“民政卫生战线革命委员会”，接管民政科日常业务。

一九六九年

五月十三日，肇庆市火葬场正式开业。

一九七二年

四月十日，市委批准肇庆市盲人工厂改名为肇庆市社会福利工厂。同时批准将“文革”期间肇庆市敬老院和肇庆市火葬场合并为一个单位——叫“人民事业”，重新分开，恢复原来名称。

六月十三日，贯彻广东省劳动局、广东省接待安置退伍军人办公室联合签发的《关于一九六九年以来回农村的复员干部安置问题的通知》，我市有16名在乡的复员干部全部安置到工厂、企事业单位工作。

六月，恢复肇庆市民政局办事机构，市委订出“三三制”，三分之一抓点，三分之一调查研究，三分之一留家办公。

十月，换发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

一九七三年

三月下旬开始，全市换发一九五〇年六月到一九七一年

九月复员转业、退伍的班长以下的军人证明书，总换新证件4,932人。

五月二十二日，市革委会宣传部批转市人民法院、共青团、妇联、工会、民政局《关于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联合报告，在全市人民中开展婚姻法的宣传，对于干涉子女婚姻，拐带妇女、骗婚、包办买卖婚姻、早婚及虐待子女等不良现象进行批评教育。

一九七三年肇庆市社会福利工厂总产值达80万元，是办厂初期的一九六六年的二十倍。

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市法院、妇联、共青团、民政局、总工会联合对我市四个大队，一个居委会，二个工厂，一个单位进行调查，发现这几年无办结婚登记手续非法同居的有67对，举行旧式婚礼的有三十一对，结“鬼亲”的有一对。

十一月二十六日，市委批转《关于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开展反对封建婚姻斗争的请示报告》，对前几年我市出现的早婚、重婚、不办结婚登记手续非法同居，结“鬼亲”（所谓结鬼亲就是男、女双方已死，亲属按婚姻仪式，为他们办理婚事，事后双方亲属按亲家礼节来往）的违反婚姻法行为开展斗争。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五年我市共接收农村退伍军人68人，当年全部安置到市内各工厂、企业单位工作。由于我市工业发展需要劳